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星网宇达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、补充和完善。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于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经公司盖章，报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

附件 1：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	修订后的章程
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前款第（六）项所指情形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；</p> <p>（二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；</p> <p>（三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；</p> <p>（四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
	<p>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；</p> <p>（三）回购股份后，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；</p> <p>（四）回购股份后，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；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，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交所同意。</p> <p>（五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，不适用前款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的要求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，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召开股东大会。</p> <p>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